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林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林潔蘭博士（「林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林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博士，現年54歲，現任恒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恒能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私營公司，林博士負責該集團之整體企業戰略。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林博士曾任全球金融資訊服務公司 Bloomberg L.P.（「BLP」）之亞洲合規官。在BLP任職8年期間，彼亦擔任BLP附屬公司彭博貿易香港有限公司（「BTBHK」）之執行董事兼負責人，該公司為香港首間自動交易服務(ATS)供應商。BTBHK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受聘於DBS宏達理財（香港）有限公司（「DBS宏達理財」），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合規官。DBS宏達理財為香港首間受證監會監管之線上經紀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之前，彼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多個地區合規角色，並在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工作，積累了監管經驗。

\* 僅供識別

林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畢業年度之最佳企業管治論文獎。彼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零年獲得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理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完成由劍橋大學可持續領導力學院（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與香港董事學會聯合舉辦之企業管治與可持續發展董事行政人員文憑（Executive Diploma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Directorship）。

林博士亦曾參與多項公職任命，包括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擔任兩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之成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及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前副主席兼董事。林博士亦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中擔任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或重要任命。

林博士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藉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林博士受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之條文限制。此外，根據公司細則，林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水平、林博士所肩負之職責、汽車行業和本集團業務之複雜程度以及林博士帶給本公司之商譽和聲譽之價值釐定。林博士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林博士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確認，概無與彼獲委任有關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博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鑒於董事任命於本公佈日期生效），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及張巍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